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守護十年網上保險計劃

#有一種愛叫守護

何謂精明保障？於自己不幸身故或患上危疾時，為您及摯愛家人提供財務支援；反之，有幸不用索償時，可取回過往的供款，這樣便稱得上一份精明保障！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深明每位客戶都有不同的保障需要，為您帶來方便快捷及有多元化選擇的保險計劃——**守護十年網上保險計劃**（「本計劃」）！

只須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投保，您便可享周全的人壽及/或危疾保障，更設有保單期滿時取回100%已繳總保費的選項可供選擇。



本計劃之保費須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戶口直接付款，因此，本計劃只供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戶口持有人申請。如欲了解更多關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之服務及登記方法，請參閱中銀香港網頁 <https://www.bochk.com/tc/more/ebanking/apps.html>。



保障組合 由您選擇

你可按個人保障需要選擇純人壽保障，或加配危疾保障，令保障更全面。保障詳情如下：

人壽保障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內不幸身故，本計劃將一筆過支付相等於索償時投保額之100%的身故賠償，扣除所有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並只限支付一次。一經賠償，保單將自動終止。



危疾保障[^]

本計劃的危疾保障包括嚴重疾病賠償及非嚴重疾病賠償。

- (i) 嚴重疾病賠償—受保的嚴重疾病為癌症、中風及心臟病⁴。若受保人於保障期內經醫生診斷患上其中一種受保的嚴重疾病，本計劃將一筆過支付索償時投保額之100%，扣除所有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並只限支付一次。一經賠償，保單將自動終止。
- (ii) 非嚴重疾病賠償^{1,2}—受保的非嚴重疾病包括原位癌，早期癌症及治療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術(俗稱「通波仔」)。若受保人於保障期內經醫生診斷患上其中一種受保的非嚴重疾病，本計劃將一筆過支付投保時之投保額之20%，扣除所有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並只限支付一次。一經賠償，非嚴重疾病賠償將自動終止。

[^]有關嚴重疾病及非嚴重疾病之定義，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保費回贈選項，最高可達100%保證保費回贈

本計劃設有保費回贈選項。如客戶投保港元500,000或以下之投保額，可選擇保費回贈計劃；於第6個保單年期完結後退保便可獲得保費回贈，最多可於第10個保單年期完結時，全數取回所有已繳總保費。保費回贈一經支付，保單將自動終止。詳情如下：



請注意：保費回贈之金額將會以保費折扣後(如有)繳付的保費金額計算。



保費保證10年不變

保費保證10年不變，讓您更有財務預算。

如投保非保費回贈計劃，保證續保至受保人80歲，讓您無間斷得到保障。

一站式自助網上投保及索償體驗，簡易快捷

由計劃投保申請、報價以至保費繳付，全程於網上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戶口辦妥。您更可登記中銀人壽 eService，於網上遞交危疾賠償申請。讓您透過安全可靠的平台，享受一站式的網上自助體驗。





基本投保條件³

保障類別	人壽+危疾 (癌症+中風+心臟病 ⁴)		純人壽	
	非保費回贈計劃	保費回贈計劃	非保費回贈計劃	保費回贈計劃
投保年齡	18歲至60歲	18歲至50歲	18歲至60歲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80歲 (保費保證 每10年不變)	10年 (保費保證 10年不變)	至受保人80歲 (保費保證 每10年不變)	10年 (保費保證 10年不變)
保費繳付年期				
等候期	90日		不適用	
保單貨幣	港元			
保費繳付方式	月繳/年繳			
投保額選項	港元250,000/ 港元500,000/ 港元1,000,000/ 港元1,250,000*/ 港元1,500,000*/ 港元2,000,000*	港元250,000/ 港元500,000	港元250,000/ 港元500,000/ 港元1,000,000/ 港元1,250,000/ 港元1,500,000/ 港元2,000,000*	港元250,000/ 港元500,000
	*只適用於投保年齡為18至50歲 受保人於本計劃及隨身保危疾保險計劃下所有 保單的合計總投保額不得超過港元2,500,000			
	繳付模式			
	由中銀香港電子銀行戶口直接付款			

危疾保障受保疾病一覽表

嚴重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癌症 2. 心臟病⁴ 3. 中風
非嚴重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治療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術 2. 原位癌(乳房、子宮頸、大腸或直腸、輸卵管、肝臟、肺、鼻咽、胰臟、陰莖、胃或食道、睪丸、泌尿道、子宮、陰道) 3. 早期癌症(卵巢、前列腺、甲狀腺)





保費表樣本



非吸煙者



香港居民



投保額：
港元500,000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

年繳保費金額(港元)

投保年齡	人壽+危疾 (癌症+中風+心臟病 ⁴)		純人壽	
	非保費回贈計劃	保費回贈計劃	非保費回贈計劃	保費回贈計劃
25	823	7,187	293	1,726
35	1,988	13,729	397	2,502
45	3,418	22,281	832	5,223
55	5,336	不適用	2,302	12,162

女性
投保人



男性
投保人

年繳保費金額(港元)

投保年齡	人壽+危疾 (癌症+中風+心臟病 ⁴)		純人壽	
	非保費回贈計劃	保費回贈計劃	非保費回贈計劃	保費回贈計劃
25	602	4,403	324	2,399
35	1,155	9,489	490	4,058
45	2,810	22,311	1,369	8,347
55	7,275	不適用	3,046	21,595

註：以上保費表樣本內之數值已調整為整數。

產品短片



請即投保，盡握良機！



查詢網上投保之技術性支援



中銀香港客戶服務熱線
(852) 3669 3003

查詢產品及售後服務



中銀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60 0688

註：

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

其他主要風險：

- 主要除外事項(只適用於危疾保障)：

(a) 因以下任何一項而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分之關係而引起、與其有關、導致或產生的嚴重疾病及非嚴重疾病，將不在本保單嚴重疾病賠償或非嚴重疾病賠償的受保範圍內：

(i) 任何已存在醫療狀況；

(ii) 先天畸形或異常、不育或絕育；

(iii) 服用非由醫生處方的藥物、濫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iv) 屬於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即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於本保單下，愛滋病的定義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於1987年所採用及其後不時調整之定義；

(v) 核分裂、核熔合、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後的核廢料的放射性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污染；

(vi) 戰爭或戰鬥(不論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人民集體騷動、叛變、革命、暴動、罷工、恐怖份子或類似戰爭的行動；

(vii) 參與任何軍事或維持和平活動；

(viii) 任何人士為自己或代表任何團體或組織或與任何團體或組織有關，以恐怖主義、綁架或企圖綁架、攻擊、毆打或其他暴力手段去強行影響任何團體、法團或政府；

(ix) 任何蓄意自毀之行為；

(x)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戰鬥；或

(xi) 職業運動、任何比賽、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動、空中活動(包括高空彈繩跳、懸掛式滑翔、熱氣球飛行、跳傘及特技跳傘)，但作為機員或購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業固定航班的載客飛機則除外、或任何危險活動或運動，除非得到特別批單同意的除外。

(b) 在本保單中，對於保單簽發日期或加簽批單日期或最後保單復效的生效日(以最遲者為準)起計首九十(90)日內患上的首次出現或顯現有關病徵或狀況或任何首次診斷的任何非嚴重疾病或嚴重疾病，將不獲任何非嚴重疾病賠償或嚴重疾病賠償。本條不適用於由意外事件導致的非嚴重疾病或嚴重疾病。

- (只適用於非保費回贈計劃)續保時的應付保費是根據以下之因素(如適用)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投保額、性別、投保年齡、已屆年齡、吸煙習慣、保費繳費年期、計劃等級、核保等級、風險類別及居住地而釐定，並非保證不變。中銀人壽保留權利於續保時檢討及調整應付保費，調整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經驗與現時期望出現的落差。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會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i) 受保人死亡；或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iii) 本保單到達期滿日；

(iv) 或本保單下之保費在寬限期完結後仍未繳付，則本保單將在保費到期且未被繳付之日終止；或

(v) 中銀人壽作出嚴重疾病賠償(如適用)。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備註：

1. 在任何情況下，原位癌的所有索償的累計賠償或治療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術的所有累計的賠償總額最高為港元360,000(以每種疾病及每受保人計)，而早期癌症的所有累計的賠償總額最高為港元240,000(以每種疾病及每受保人計)(該金額包括中銀人壽簽發以受保人生命投保的任何保單下作出或須作出的非嚴重疾病賠償)。

2. 支付非嚴重疾病賠償後，保單的投保額須即時減去非嚴重疾病賠償金額。(適用於非保費回贈計劃)應付保費在下一個保費到期日將相應減少。(適用於保費回贈計劃)保費將維持不變。而當保單到期時，客戶所獲得的保費回贈金額仍等於已繳總保費。

3. 本計劃只供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護照、澳門居民身份證及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戶口的人士申請，並受中銀人壽就申請人及受保人之國籍及居留國家不時釐定的相關規定所限制。

4. 心臟病是指急性心肌梗塞。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重要事項：

- 本計劃是一份人壽/危疾保險計劃並由中銀人壽承保，而非銀行存款計劃或銀行儲蓄計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申請的權利。
- 有關嚴重疾病及非嚴重疾病之定義，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 本計劃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若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關於網上投保技術性支援之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客戶服務熱線(852)3669 3003。關於產品及售後服務之查詢，請聯絡中銀人壽客戶服務熱線(852)2860 0688。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

2019年12月刊發 iP10/L/V01/1219